

佳县财政局文件

佳政财社发〔2021〕79号

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基层医疗机构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榆政财社发〔2021〕139号文件精神。经研究，现下达2021年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30.75万元，年终功能分类列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经济分类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”科目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请你们接文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，认真审核把关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加强项目和财务监管，确保

资金节俭规范使用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资金支出明细表



抄送：李局长、张局长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佳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
共20份 归档2份